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五屆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地點：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 之 14 號 10 樓)

出席人員：王俊凱主委、林致平副主委、黃昭賢副主委、白勝元委員

柳伯鴻委員、張閔傑委員、張耀仁委員、張儷卿委員、郭仕斌委員

郭明忠委員、陳志維委員、黃俊誠委員、黃清佑委員

于錫倩委員、吳丁賢委員、林建榮委員、侯乃文委員、張程順委員

陳建川委員、陳淑敏委員、曾惠彥委員、黃國精委員、賴義中委員

蘇進敏委員

李俊群副執行長、張伊呈副執行長、蔡得正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初昌傑顧問、周大雄顧問、陳亮光顧問

邱昶達醫師(醫院牙科協會代表)

主 席：王俊凱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5 人，實到 27 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 15-2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5 至 P.10。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

1. 115 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訪查，將於下半年進行，請各公會協助宣導院所留意。今年需成 12 外展點訪評，以視訊為主，擇 1 至 2 外展點實訪。

2. 非外展點的建議實訪名單，以紅單及追蹤觀察院所為主。

五、各組工作報告：

1.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黃國精醫師報告。

2.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張伊呈醫師報告。

9 月 1 日起已滿 6 歲兒童於 8 月 31 日入學前仍可接受預防保健塗氟。

3. 醫審組報告—蘇進敏組長報告。

4. 輔導組報告—黃俊誠組長。

(1)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輔導單回報，請詳 P.11 至 P.20。

(2) OD 附 photo 及追蹤觀察的院所，已向南區業務組請求提供院所核減率等相關資料，待資料出來後再由輔導組分析是否解除管控

5. 異常組報告—林建榮組長。
6. 行政組報告—黃昭賢組長：前次會期輔導案件回報如下
(1) 「新開執業未滿 1 年超出控管額度」1 位醫師超出：
(台南市)黃醫師自動繳回 225,652 點。
7.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林致平副主委代
簡化牙醫資源不足執行表，僅於以下特殊狀況需檢附：
(1) 網路異常無法過卡
(2) 診療人數 0 人
(3) 僅執行口衛推廣服務
其餘巡迴業務無須再檢送執行表
8. 醫院組報告—郭仕斌組長。
醫院身為醫療重症的承接單位，關於南區業務組進行的回溯檔案分析抽審，懇請能適時的考量抽審機制以免造成各醫院大量行政負擔。
9.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10.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六、開會摘要：

1. 第 15 屆第 1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請詳 P.21 至 P.24。
2. 第 15 屆第 2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請詳 P.25 至 P.39。
3. 第 15 屆第 1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記錄，請詳 P.40 至 P.44。
4. 第 15 屆第 3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會議記錄，請詳 P.45 至 P.54。
5. 第 15 屆第 2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記錄，請詳 P.55 至 P.57。
6. 第 15 屆第 2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58 至 P.63。
7. 第 15 屆第 1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64 至 P.68。
8. 第 15 屆第 2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超高齡社會口腔健康關懷小會議記錄，請詳 P.69 至 P.73。
9. 第 15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74 至 P.80。

10. 116 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請詳 P.81 至 P.83。

11. 115 年第 1 次全民健保南區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紀錄，請詳 P.84 至 P.93。

七、案題討論：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案題一：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5 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王俊凱主委 說明：請詳 P.94。 決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案題二：修訂「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請討論。 提案人：王俊凱主委 說明： 1. 本分會於 6 月 11 日 15-2 三組聯席會重新討論，修訂後版本請詳 P.95 至 P.99。 2. 新版本呈送南區業務組，長官建議如下： (1) S25 根管治療醫令是否加入拔牙醫令？ (2) 指標 14-27 無操作型定義 (3) 5 月 28 日共管會議後長官建議指標呈現方式如中醫 <table><tr><th>序</th><th>指標類別</th><th>指標名稱</th><th>操作型定義</th><th>指標閾值</th><th>正/負向</th><th>權重/分數</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4) 不計積分的參考指標就不要列入辦法裡 3. 請幹部們討論是否依長官建議進行修改?若不修改請提供無法修改之原因或困難，俾利本分會回覆南區業務組。 4. 目前資訊組及輔導組著手進行南區輔導辦法資料的整合，將辦法內容及計算邏輯集結成冊，初步版本會議時以簡報呈現。 決議： 1. S25 指標有加入拔牙醫令，並載明項目。 2. 有使用的指標加入操作型定義，不計算積分的指標不放入辦法裡，但序號不異動(因牙科 20 項指標項目於南區牙醫界根深柢固，移動序號會造成醫師混淆) 3. 本分會正著手修訂南區各項控管辦法的呈現方式及內容，在新版	序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閾值	正/負向	權重/分數								依決議辦理
序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閾值	正/負向	權重/分數										

	資料尚未出版前，現行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的版本如附件。	
3	案題三：有關每季抽審名單的追蹤，請討論。 提案人：林建榮委員 說明：為讓續抽院所瞭解相關問題，建議以下事項： 1. 每季發文請南區業務組提供抽審名單及抽審率。 2. 追蹤院所抽審或續抽原因，討論是否有輔導院所或告知審查醫師審查尺度的必要。 3. 6月11日15-2三組聯席會決議：每季發函向南區業務組索取輪審之外院所名單及每家院所核減率。另，透過審查交流單追蹤審查醫師的審查品質。 4. 本分會亦詢問全聯會及其他分區，關於由審查醫師勾選「是否續抽」之做法提供意見供本分會參考，請詳 P.100-P.101。 決議： 1. 通過 15-2 三組聯席會決議。 2. 需要續抽的院所請審查醫師填寫輔導單，以利本分會瞭解狀況並適時的輔導院所改善。	依決議辦理
4	案題四：有關列入紅單院所的積分調整，請通過。 提案人：林建榮委員 說明： 1. 為避免抽審院所家數過多或過少，建請輔導組定期追蹤抽審家數以利調整列入紅單的輔導積分。 2. 6月11日15-2三組聯席會決議：維持現狀暫不調整。 決議：通過 15-2 三組聯席會決議。	依決議辦理
5	案題五：115 年 4 月至 6 月輔導單提報，請討論。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 說明： 1. 相關資料請詳 P.102 至 P.110。 2. 編號 3146 至 3180 經 6 月 11 日 15-2 三組聯席會決議：請所屬公會依建議級別進行輔導。 3. 編號 3181 至 3193 係三組聯席會之後列入之輔導單，本次討論後一併移請所屬公會輔導。 決議： 1. 編號 3146 及 3147：申報六項軟組織檢附術前、術後彩色照片。 2. 編號 3156 及 3157：依件數核減率自動繳回近 2 年醫療費用點數：	依決議辦理

	3. 其餘輔導單請所屬公會依建議級別進行輔導。	
--	-------------------------	--

八、臨時動議：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案題一：有關本分會輔導機制，請討論。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 說明：近來本分會輔導院所相關辦法有修訂，輔導組將整理重點發函至各公會，請協助轉知會員醫師知悉： 1. 跨區至南區支援之醫師單月申報金額超出 20 萬即自動繳回。 2. 為鼓勵院所醫師執行及申報牙周病統合照護，一季申報 91022C 達 6 例以上，輔導積分減 1 分(以院所為單位)。 決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九、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蔡得正、張閔傑

十、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115 年 9 月 19 日、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十一、散會